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騰蛟	紀錄	張芸綺																		
出席委員	丁志仁、周麗端、徐素琴、張信務、許永議(李翊柔代)、胡茹萍、彭淑燕、傅麗玉、鄧運林、劉欽旭、朱俊彰(曾新元代)、武曉霞(林瑋茹代)、彭富源(林秀謙代)、李彥儀(黃靖雅代)																				
請假委員	廖興國																				
列席單位及人員：																					
<table border="0"> <tr> <td>1. 國教署：林秀謙、吳佳玟、 陳韋伶、黃子芳、 孫嘉聆</td> <td>10. 終身司：魏仕哲</td> </tr> <tr> <td>2. 體育署：潘婉馨</td> <td>11. 藝教館：莊靜芬</td> </tr> <tr> <td>3. 青年署：郭雅芬</td> <td>12. 學務司：鄭文瑤</td> </tr> <tr> <td>4. 教育電臺：范雪惠</td> <td>13. 資料司：藍曼琪</td> </tr> <tr> <td>5. 國教院：王美芸</td> <td>14. 國際司：黃靖雅</td> </tr> <tr> <td>6. 綜規司：呂虹霖</td> <td>15. 秘書處：羅光國、楊鎧菱</td> </tr> <tr> <td>7. 高教司：曾新元、張玉璇</td> <td>16. 統計處：田玉霞</td> </tr> <tr> <td>8. 技職司：胡士琳</td> <td>17. 人事處：謝政凱</td> </tr> <tr> <td>9. 師資司：林瑋茹</td> <td>18. 會計處：林執行秘書順裕、 洪秋紅、張芸綺、 游佳穎、許愛苓 胡卉稜</td> </tr> </table>				1. 國教署：林秀謙、吳佳玟、 陳韋伶、黃子芳、 孫嘉聆	10. 終身司：魏仕哲	2. 體育署：潘婉馨	11. 藝教館：莊靜芬	3. 青年署：郭雅芬	12. 學務司：鄭文瑤	4. 教育電臺：范雪惠	13. 資料司：藍曼琪	5. 國教院：王美芸	14. 國際司：黃靖雅	6. 綜規司：呂虹霖	15. 秘書處：羅光國、楊鎧菱	7. 高教司：曾新元、張玉璇	16. 統計處：田玉霞	8. 技職司：胡士琳	17. 人事處：謝政凱	9. 師資司：林瑋茹	18. 會計處：林執行秘書順裕、 洪秋紅、張芸綺、 游佳穎、許愛苓 胡卉稜
1. 國教署：林秀謙、吳佳玟、 陳韋伶、黃子芳、 孫嘉聆	10. 終身司：魏仕哲																				
2. 體育署：潘婉馨	11. 藝教館：莊靜芬																				
3. 青年署：郭雅芬	12. 學務司：鄭文瑤																				
4. 教育電臺：范雪惠	13. 資料司：藍曼琪																				
5. 國教院：王美芸	14. 國際司：黃靖雅																				
6. 綜規司：呂虹霖	15. 秘書處：羅光國、楊鎧菱																				
7. 高教司：曾新元、張玉璇	16. 統計處：田玉霞																				
8. 技職司：胡士琳	17. 人事處：謝政凱																				
9. 師資司：林瑋茹	18. 會計處：林執行秘書順裕、 洪秋紅、張芸綺、 游佳穎、許愛苓 胡卉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二、關於社會教育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三、關於綜合組第1、2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四、關於國民教育組第2、3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五、111年度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一）本年度尚待提會審議之計畫預算19.9億元，請相關單位儘速將補助原則或要點提報各分組進行審議等。

（二）本年度已審議通過之計畫，尚未核定分函計有428.3億元，已核定待撥款計有471億元，請各單位儘速辦理核定分函及核撥款項作業。

（三）其餘同意備查。

六、111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議：（一）為規範各計畫應揭露補助對象之補助比率，請於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之「補助對象」欄位內另以括弧說明補助比率（詳附表），以供本委員會參考。

（二）其餘同意備查。

七、112年度教育補助經費編列概況表，報請鑒察。

決議：（一）有關112年度教育補助經費應提會逐項審議事項，請各分組開始進行審議作業。另免逐項審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於本年第3次委員會議提報。

（二）其餘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

範例：

附表

教育部○○年度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

單位：千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補助事項	預算科目		補助對象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補助案核定日期及 文號(或補助依據)	備註 (填寫說明之 序號)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代碼及名稱				
合計						457		
1	國際及 兩岸教 育司	111年度辦理大陸臺 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0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 術交流相關事務	金門縣政府(補助 比率61.97%)	457	111年3月31日臺教 文(二)字第 1112501331號	2

註：1. 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每次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本表，並由秘書單位彙整。

2. 本表填報範圍為依「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五之事後備查事項，包括：

- (1) 奉教育部部次長指示之臨時急需辦理事項。
- (2) 未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金額在200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案件。
- (3) 補助原則或要點已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有小幅修正者。